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。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察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题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11 日	1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2 日	1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4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5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6、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7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 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 13、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 14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6 日	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 3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 4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。
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1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、运作规范；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①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预计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的审议额度。

②2022 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先生，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股票已经上市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.8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1.82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在 2023 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，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2、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。

3、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